

臺北醫學大學林奏延講座教授人才培育獎勵金發放辦法

112年02月15日院主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林奏延講座教授為鼓勵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、論文發表並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及積極參與政府計畫、產學合作等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林奏延講座教授人才培育獎勵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公衛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之在學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林奏延講座教授基金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1. 學生申請及受獎助期間之學籍須為本院已註冊之在學學生(在校)或已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不包含輔系學生。
2. 須於申請獎勵金前提出相關佐證文件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

1. 「出席國際活動獎勵金」鼓勵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及本院名義出席國際研討會，發表研究成果，擴展國際視野，其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1) 出席國際研討會：學生出席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或作品，補助註冊費最高 15,000 元整。
 - (2) 國際競賽活動：學生以本院名義至國外進行競賽或上述以外之其他國際活動，最高補助機票費 10,000 元整。
 - (3) 學生每學期申請「出席國際活動獎勵金」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2. 「海外交流見實習補助」獎勵學生至海外見實習及交流，依出國目的不同，分為 3 種補助類型。
 - (1) 國際學術交流：學生受邀赴國外機構進行實質交流，提出佐證相關文件得申請補助 5,000 元整。
 - (2) 見(實)習：學生赴國外機構進行見(實)習，交流期間超過 7 日以上(不包含離境及入境當天)，得申請補助 10,000 元整。
 - (3) 境外研修(習)：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或至國外機構進行研習課程，取得學分或研習證書，如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以上，得申請補助至多 40,000 元整。
 - (4) 學生每學年度申請「海外交流見實習」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3. 「學生急難慰助金」：給予急需幫助或突遭劇變之本院學生，予以適切之

救助，在校期間依事件嚴重程度，得予發放慰問金。

(1) 慰問對象：不幸亡故者、家庭遭重大變故者、受傷或生病住院者、因家庭因素經濟困難者。

(2) 慰問標準：依本校【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表】發放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召開院級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林奏延講座教授同意後發放。

4. 「外籍生表現優異獎學金」：獎勵與支持本院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外國研究生，能安心從事研究工作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(1) 申請條件：

(a) 碩、博士班之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含 Equal Contribution）發表 SCIE、SSCI、EI 或 A&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≥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，得召開院級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林奏延講座教授同意後發放。

(b) 學籍為外國學生且須為全時研究生(全時研究生係指投入研究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且於前述時間為從事專兼任工作之博士生)，並申請時已無領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。

(c) 受獎勵學生中途終止於本院相關系所就讀（包含轉系、轉校、休學、退學等）、行為不當有損校譽、出境期間超過 1 個月以上或未達修業標準之情形經查屬實，立即停發獎學金。

(2) 提出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查同意，得提供每月生活費台幣 3,000 元整，至多 2 名，為期一年。

第六條 受理申請日期：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，提交申請資料至公共衛生學院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資料

1. 「出席國際活動獎勵金」

(1) 線上申請單

(2) 邀請函/接受函

(3) 發表論文摘要/海報/活動佐證資料(海報上應具名感謝林奏延講座教授人才培育獎勵金之補助)

(4) 機票/收據/繳費證明

(5) 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繳交活動照片及學生報告書

2. 「海外交流見實習補助」

- (1) 線上申請表單
- (2) 邀請函/接受函/同意函
- (3) 會議/活動日程表/進修計劃書
- (4) 機票或其他相關繳費證明
- (5) 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照片及學生報告書

3. 「學生急難慰助金」

- (1)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- (2) 檢附相關證明(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其他證明文件)，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，依程序簽請核准後發放。

4. 「外國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」

- (1)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
- (2)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
- 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

第八條 獲本獎勵金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陳報各系所及學院，如獎勵金已發放者應返還。

第九條 獎勵金預算來源自林奏延講座教授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為限；補助額度會依每年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